附件3

**《广安市优化生育政策服务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十三条支持措施（征求意见稿）》的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4〕48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川委发〔2022〕17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委会同相关部门牵头制定了《广安市优化生育政策服务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十三条支持措施（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支持措施》。

二、主要内容

《支持措施》主要从优化完善生育保险保障政策，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强化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等5个方面提出具体措施。

优化完善生育保险保障政策。包括实施辅助生殖费用补助项目、给予产前检查费用一次性定额补助和提高生育医疗费用限额支付标准等内容。

（二）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包括保障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综合防治出生缺陷等内容。

（三）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包括完善支持普惠托育政策、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等内容。

（四）强化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包括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优化公立学校入学政策、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实施女性就业援助帮扶、强化职工权益保障等内容。

（五）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提出积极构建新型婚育文化，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鼓励夫妻共担育儿责任。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进婚俗改革和移风易俗，培育积极向上的婚俗文化等内容。

三、实施时间

本措施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